

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经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必要时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可以就股份转让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如下：

联系人：林振栋；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振威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56-8683117；

传真：0756-8683673；

邮编：519060。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十个转让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